《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6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国家标准《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项目计划编号为：20161687-T-469，按照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计划定于2018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二）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征信、信用评价、科技管理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企业、政府、评价机构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开展标准预研工作。2016年6月-9月，开展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前期调研和预研工作，明确研究框架和总体思路，形成研究草案稿和标准立项建议书。

2、成立标准起草组。2016年10月-2017年3月，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完成国家标准立项，召开课题任务启动工作会，成立《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明确工作原则、目标、内容和相关要求。

3、形成标准草案。2017年4月-9月，起草组将充分运用理论分析、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等方法，并且充分借鉴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及前期关于《面向科研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评价技术研究》的研究成果，围绕科研信用信息采集、分类、共享等信用信息管理过程，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面向不同层面的专家、学者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标准技术内容研讨，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多次修改完善标准草案。起草过程中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调研论证、大纲起草、政策法规信息收集、标准起草等工作。

4、形成征求意见稿。2017年10月-12月，起草组在多次修改形成的标准草案基础上，在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层面全面征求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收集整理意见的基础上工作，召开相关研讨会，进一步论证科研信用信息征集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的兼容性、分类的科学性以及与实际需求的适用性等方面问题，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于 2017年12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制定《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真实性原则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应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做到客观记录和征集，保证数据信息的真实可靠。

2、完整性原则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应按照科研信用信息征集目录进行信息征集，保证数据信息内容覆盖全面，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3、准确性原则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的内容应能确切反映征集对象的信用状况，保证数据信息的准确无误。

4、时效性原则

科研信用信息产生后应及时有效地予以征集，保证数据信息的动态更新，必要时进行数据的动态维护管理。

三、预期效果和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信用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信用标准化是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加强管理的关键环节。科研信用是社会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科研信用制度，是科技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制定科研信用信息征集标准规范，对于实现和增进科研信用信息跨系统、跨行业及跨部门共享具有积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是实现科研信用信息资源价值的重要基础，有助于大大提高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效率与效能。

从我国政策层面来看，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以及信用信息交换共享高度重视，2014年6月，国发〔2014〕21号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发布，这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其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着重强调，要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制定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整体而言，我国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还很薄弱，管理体制存在不少漏洞和薄弱环节，少数科研人员做出违背科学道德的失信行为，出现科研失信现象。科研失信行为屡有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一方面造成科技资源的低效配置，科研产出的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另一方面也造成科技投入风险加大、交易成本增加，进而抑制了科技合作（交易）行为，破坏了科技活动投入的持续性。同时，由于科技活动和科研人员的广泛社会影响，科研失信行为还会对社会信用的整体水平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科研信用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科研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而做好科研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是记录、整合和应用科研信用信息的基础。以科研信用信息征集为建设重点，实现全社会范围内的科研信用主体信息共享，对于联合打击科研失信行为，减少科技资源浪费，提高科研人员诚信履约意愿和能力，推进科研主管部门更好地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标准参考社会信用标准体系的框架结构，规定了科研信用信息征集的基本原则、征集对象、征集范围和征集内容，并以科研活动承担单位为例，列出科研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现实指导意义，对于科研信用体系建设中建立科研主体信用档案，开展科研信用评价工作提供了可参考的数据信息征集内容。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是依据我国具有国情特色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发展需求提出的，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可参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当前社会信用领域无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本标准包含当前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并与其保持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国家标准属于基础性管理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在全国范围内向科研信用相关行业、领域和区域和全国范围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以促进科研信用信息在行业间、区域内和全国范围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科研信用信息征集的基本原则、征集对象、征集范围和征集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科研活动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征集科研信用信息。

（二）主要内容说明

1、征集对象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的对象包括科研活动的相关主体，既包括组织，也包括自然人。参与科研项目的相关主体，主要分为科研项目承担者、评价者和管理者。科研项目承担者既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也包括负责人；评价者既包括评估机构，也包括评审专家；管理者同时包括接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管理人员。从事学术研究的主体，主要包括开展学术研究的相关组织和个人。

2、征集范围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包括在科研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各关键环节，对相关参与主体的反映科研活动履约状况的信息进行客观记录。

以科研项目承担者为例，科研项目信用信息征集范围主要包括履行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与委托协议书、项目预算书等正式承诺、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方面的信用信息。

从事学术研究的主体征集范围主要包括学术研究方面兑现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的信用信息。

3、征集内容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内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信用信息、学术研究信用信息和关联信用信息三个方面。

其中，科研项目信用信息主要是指科研主体在具体的科研项目中的兑现科研承诺的信用信息，包括科研活动主体的基本信息、一般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四个方面。基本信息包括科研项目相关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参与科研项目的信息；一般信息是指遵守科研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产生的一般性记录，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相关主体在执行科研项目中违背科研活动承诺的不当行为以及所受到的处理情况；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相关主体在执行科研项目中的良好行为以及所得到的奖励。

学术研究信用信息主要是指除参与科研项目等科研活动之外，科研主体在学术研究方面兑现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是否存在论文代写、代投、抄袭剽窃造假等违反科研伦理道德规范等学术不端行为。

关联信用主要是指在科研活动范围之外，科研主体在社会活动中的履约行为记录，包括是否存在信贷不良记录、合同履约不良记录、欠税逃税、行政处罚等社会信用不良行为记录等。

《科研信用信息征集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